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0/6/Add. 1) 印发。



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单位：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02-2003		2004-2005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5-2006	
	支出		批款		数额	百分比	共计	重计费用	估计数	
工作人员薪金税	385	517.3	411	194.2	4 207.7	1.0	415 401.9	18 127.5	433	529.4
共计	385	517.3	411	194.2	4 207.7	1.0	415 401.9	18 127.5	433	529.4

- 35.1 根据联合国预算编制程序，在支出概算项下开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外的应征税的工作人员薪酬总额。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和有关薪酬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2.3 内所列薪金税率缴税。为便于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概算相比较，在方案预算支出各款下列明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的人事费。规定在本款下列出薪酬毛额和净额的总差额。
- 35.2 凡未经大会以特定决议另行指定用途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扣款为本组织的收入，一概计入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X) 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因此，本款下所要求的款项也将列入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35.3 工作人员薪金税增加了 4 207 700 美元，因为与 2004-2005 两年期核定的新员额的延迟影响有关的、以及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的员额费用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调整数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净增加了。